

# 北京红木交易中心纠纷调解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红木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调解活动，明确调解程序，促进业务纠纷合理解决，根据《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易场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北京红木交易中心商品交易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调解应遵循独立、自愿、公平、便捷、有效的原则。

**第三条** 调解受理范围：

交易商、授权服务中心、及其他参与交易中心交易活动的业务主体就其相互之间因商品买卖或其他相关业务发生的商事争议，可提交至红木交易中心调解。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红木交易中心可不予受理：

- （一）调解申请无具体相对人、无具体争议事项；
- （二）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自己的诉求；
- （三）同一争议事项已经红木交易中心调解；
- （四）双方签有业务协议且协议明确表明通过其他途径解决争议的；
- （五）争议一方已经涉嫌违法犯罪必需通过司法程序处理的；
- （六）因其他原因，红木交易中心认为不适宜调解的。

**第四条** 调解申请可由当事人单方或共同向交易中心提出。

**第五条** 当事人向交易中心提出调解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调解申请书》，其中应写明：

1. 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等；

2. 调解请求、争议事项；

3. 其它应当写明的事项。

（二）身份证明文件；

（三）如聘请代理人参与调解程序，应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

（四）当事人愿意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可以申明该部分文件或证明材料仅供交易中心参阅。

**第六条** 交易中心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调解申请，首先审查是否属于受理范围。

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交易中心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属于受理范围，由各方当事人共同提起的，予以受理；

属于受理范围，有被申请人的，交易中心应将《调解申请书》转送给被申请人。被申请人书面确认同意调解的，予以受理。被申请人明确拒绝调解或交易中心转送上述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予回复的，交易中心应不予受理，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

被申请人书面确认同意调解时，应提交答辩意见，同时参照本规则第三条第（二）、（三）、（四）项的规定提交相关

材料。

交易中心对是否受理调解申请行使最终决定权。

**第七条** 当事人同意将争议提交交易中心进行调解的，均视为同意按照交易中心当时适用的调解规则进行调解。

**第八条** 交易中心决定受理后将指定调解员联系当事人并向当事人出具《受理通知书》。

**第九条** 调解原则上不公开进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调解员可以在充分考虑纠纷情形、当事人意愿以及解决纠纷需要的情况下，采取其认为合适的方式进行调解，包括但不限于：

- （一）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等非现场方式；
- （二）单独或同时会见当事人及其代理人；
- （三）要求当事人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 （四）提出解决争议的建议和意见。

**第十条** 调解工作原则上应在确定调解员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调解完毕。

如遇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限的，应经交易中心批准。但最长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经过调解，当事人达成一致意见的，调解员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拟订调解协议书，并安排当事人签署。当一方当事人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再行反悔的，交易中心不再接收该当事人的调解申请。

调解员应确保调解协议的合法性，确认当事人已理解协

议条款，并告知当事人调解协议的效力。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调解程序止：

（一）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

（二）任何一方当事人书面声明退出调解或以其它方式表明拒绝调解的；

（三）任何一方当事人启动诉讼、仲裁或其他处理程序的；

（四）调解期限届满，当事人未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经延长后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

**第十三条** 调解员、纠纷各方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对调解协议书内容以及在调解期间知悉的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红木交易中心所有。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